

500年前的一次全球化

在一本关于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神父的小册子里,讲述了这位西班牙教士神秘的业绩。

1492年10月1日,一位带着西班牙国旗的意大利人在被海水打湿的甲板上,看到了绵延不绝的被森林覆盖的土地浮现在茫茫的海水之上。这个名叫哥伦布的人后来毁誉参半,一方面他是功勋卓越的美洲大陆的发现者,另一方面他又是臭名昭著的殖民掠夺者。当哥伦布第一次登上美洲大陆时,土著的印第安人欢迎了他们,他们在沙滩上进行了最初的交易,欧洲人用他们廉价的玻璃制品换取印第安人昂贵的宝石。这时候的哥伦布和他的追随者显然满足于类似的欺诈行为,他们和印第安人相处得不错。当哥伦布第二次来到时;他的身份不再是一个发现者,而是一个征服者。按照他和西班牙王室的协议,他成为了西印度群岛的总督以及他所发现海域的海军上将。哥伦布开始了他的血腥统治,他的继任者更加残暴,最终的结果是100多万印第安人分别被打死、累死、饿死、冻死和病死,印第安人在西印度群岛悲惨地接受了灭绝的命运。

消息传到欧洲,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法国人和英国人、荷兰人和其他欧洲人纷纷漂洋过海,开始了无情的征服狂潮。这群殖民掠夺者在此后的几百年里,使4000万人口的印第安人下降到了900万,将田园诗般的印第安世界变成了恐怖的人间地狱。与此同时,西班牙从美洲运回了250万公斤的黄金和100万公斤的白银,英国和法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也同样掠走了大量的金银财宝。

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神父就是在这个时候登上美洲大陆,资料显示他是最早来到美洲的神父之一。与前往亚洲和非洲的传教士有着不

同的命运,来到美洲的传教士没有被赶走,这是因为美洲大陆被欧洲殖民者彻底征服了,而亚洲和非洲最终没有被征服。沦落为奴隶的印第安人在白人的猎杀下,只能放弃他们的原始宗教,这样的宗教曾经与印第安人的生命和生活紧密相联,印第安人坚信万物都有灵魂,然后产生了印第安的巫术,进而就是图腾崇拜。这些曾经与自然界亲密无间的印第安人,在意识到自己已经被彻底征服以后,纷纷成为了基督徒。拉斯卡萨斯和他的同事们事实上成为了心灵的征服者。

拉斯卡萨斯神父在美洲大陆的传教经历,使他亲眼目睹了残忍的现实——殖民者对印第安人残酷的武力剿杀、沉重的劳役折磨,还有不堪忍受的苛捐杂税以及疾病和瘟疫。

这一切使拉斯卡萨斯神父放弃了欧洲白人的立场,站到了印第安人中间。他曾经十二次渡海回国,为印第安人请命,希望减轻印第安人沉重的劳役负担,这是他一生中最为人称道的经历。这位神父请求西班牙国王将印第安人作为“人”来对待。

这本有关拉斯卡萨斯神父的小册子没有继续写下去。虽然和冷酷的征服者哥伦布截然不同,充满同情和怜悯之心的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却同样引起了争议。如果免除了印第安人沉重的劳役,那么谁来替代他们?拉斯卡萨斯建议用非洲的黑人来替代。神父的同情和怜悯并没有挽救印第安人的命运,倒是带来了另外一场灾难。非洲的黑人开始源源不断地进入美洲大陆。

1999年5月,我带着两个问题来到美国。在华盛顿特区

的霍华德大学,这是一所历史悠久的黑人大学,我见到了米勒教授,我问他是否知道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神父的故事。米勒教授告诉我他知道这个故事。于是我的问题提了出来,这位神父是不是后来疯狂的奴隶贸易的罪魁祸首?作为一位黑人,米勒不会轻易放过或者原谅所有和奴隶贸易有关的人,他认为拉斯卡萨斯神父有着不可推脱的责任。

让拉斯卡萨斯神父一个人来承担奴隶贸易起因的责任,显然是不公正的。事实是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的半个世纪以前,在拉斯卡萨斯神父出生以前,非洲的奴隶贸易已经开始,不同的是奴隶们那个时候所去的地方是欧洲。而且在更为久远的年代,阿拉伯人已经在非洲悄悄地从事这样的勾当了。所以拉斯卡萨斯神父在美国的黑人中间并不知名,当我向其他几个非洲裔的美国人提起这位教士时,这些不是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美国黑人都茫然地摇了摇头,他们表示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如果一定要为后来大规模的奴隶贸易寻找一个罪魁祸首,那么这个人毫无疑问就是哥伦布。

正是哥伦布对美洲大陆的发现,那些原来驶向欧洲的奴隶船开始横渡大西洋前往美洲,一个长达400多年的人间悲剧拉开了序幕。当沾满印第安人鲜血的宝石和贵金属源源不断地流入欧洲的时候,当东方国家盛产的香料和黄金被掠夺到欧洲的时候,对欧洲的殖民者来说,非洲使他们获得暴利的就是奴隶的买卖。这是非洲历史上最为黑暗的一页,随着美洲大陆丰富的矿产资源不断被发现,随着甘蔗、烟草、棉花和水稻等种植园迅速发展,奴隶船就像是城

市里的马车一样,繁忙地穿梭于欧洲——非洲——美洲之间。这就是奴隶贸易中臭名昭著的三角航程,一艘艘满载着廉价货物的商船从欧洲启程,到非洲换成黑奴以后经大西洋来到美洲,用奴隶换取美洲殖民地的蔗糖、棉花和烟草等物,回到欧洲出售这些货物,然后用很少的钱买进廉价的货物,再次启程前往非洲。一次航程可以做三次暴利的买卖,在美洲殖民地卖出奴隶的价格是在非洲买进价格的30倍到50倍之间。

欧洲的奴隶贩子雇有专职的医生,这些游手好闲的人遍布非洲的许多地方,他们像兽医检查牲口一样检查着奴隶的身体,凡是年龄在35岁以上,嘴唇、眼睛有缺陷,四肢残缺,牙齿脱落甚至头发灰白的均不收购。在400多年的奴隶贸易中,那些年龄在10岁到35岁之间的男子和25岁的女子几乎都难逃此劫,殖民者掠夺了非洲整整四个多世纪的健康和强壮,只有老弱病残留在了自己的家园,于是非洲病人膏肓。许多地区的收成、畜群和手工业都遭受了悲惨的破坏和无情的摧毁,蔓延的饥荒和猎奴引起的部落间的战争此起彼伏。

这期间运往美洲的奴隶总数在1500万以上,而在猎奴战争中的大屠杀里死去的,从内地到沿海的长途跋涉中倒下的,大西洋航程里船上的大批死亡以及反抗中牺牲的奴隶总数,远远超过到达美洲的奴隶总数。奴隶贸易使非洲损失了1亿人口。就是最后终于登上了美洲大陆的幸存者,由于过重的劳动和恶劣的生活待遇,在到达后的第一年又会死去三分之一。

在美洲印第安人悲惨的命运和非洲奴隶悲惨的命运

之间,是欧洲殖民者的光荣与梦想。奴隶贸易刚开始的时候,荷兰因为其海上运输业的发达,被殖民者称为“海上马车夫”,在大西洋一边的美洲所有的港口,飘扬着荷兰国旗的贩奴船四处活动。英国人后来居上,虽然他们贩奴的历史比其他国家都要晚和短,可是他们凭借着海上的优势,使其业绩超过其他国家4倍。当奴隶贸易给非洲带来无休止的战争、蹂躏、抢劫和暴力,使非洲逐渐丧失其生产力和原有的物质文化之后;当美洲的印第安人被剿灭、被驱赶和被奴役之后,欧洲和已经成为白人家园的美洲迅速繁荣起来了。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曙光”。

今天当人们热情地谈论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时候,这个风靡世界各地的全球化浪潮,在我看来并不是第一次。第一次的全球化浪潮应该是500年以前开始的,对美洲的征服、对亚洲的掠夺和对非洲的奴隶贸易。连接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奴隶贸易以及矿产和种植物的贸易,养育了以欧洲为中心的资本主义,随着东印度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和后来鸦片战争在中国的爆发,亚洲也逐步加入到这样的浪潮中。第一次全球化浪潮伴随着奴隶贸易经历了400多年,进入20世纪以后,两次世界大战和此后漫长的冷战时期以及这中间席卷世界各地的革命浪潮,还有从不间断的种族冲突和利益冲突引起的局部战争,似乎告诉人们世界已经分化,然而正是在这样的分化时期,垄断资本和跨国资本迅猛成长起来,当冷战结束和高科技时代的来临,当人们再次迎接全球化浪潮的时候,虽然与第一次血淋淋的全球化浪潮截然不同,然而其

掠夺的本质并没有改变,第二次全球化浪潮仍然是以欧洲人为中心。

500年前一船欧洲的廉价物品可以换取一船非洲的奴隶,现在一个波音的飞机翅膀可以在中国换取难以计算的棉花和粮食。全球化的经济不会带来全球平等的繁荣,贸易的自由化也不会带来公平的交易。这是因为少数人拥有了出价的权力。当美国和欧洲的跨国资本进入第三世界的时候,并没有向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其核心的技术,他们只是为了掠夺那里的劳动力。就像当初的欧洲人把火器、铁器和酒带到美洲的印第安人中间,把欧洲的物质带到非洲一样,他们教会印第安人改穿纺织品制成的服装。教会非洲人如何使用他们的物品,当印第安人和非洲人沾染上这些新的嗜好的时候,却并没有学到满足这些嗜好的技术。于是非洲原有的生产力和物质文化被不同程度摧毁,非洲可以用来与欧洲交换这些物资的只有他们的人口了,同胞互相残杀,部落战争不断,不仅没有保卫自己的非洲,反而促进了殖民者的奴隶贸易。在美洲的印第安人,只有森林里的皮毛财富可以换取这些自己不能制造的物品,于是印第安人的狩猎不再是单纯地为了获取食物,而且还要为换得白人的物品而打猎。印第安人的需求日益增加,他们的资源却不断减少,当欧洲的白人疯狂地涌入美洲定居以后,又导致森林里大量野兽的逃跑,使印第安人生活的手段几乎完全丧失,他们只能离开自己出生和埋葬着自己祖先的地区,因为继续生活在那里只能饿死,他们跟踪着大角鹿、野牛和海狸逃跑的足迹,这些野兽指引着他们去寻找新的家园。

我并不是反对全球化,我反对的是美国化的全球化和跨国资本化的全球化。

(余华 来源:手稿)

老子一二三

古书讲老子,以《庄子》最多。

《庄子》讲老子,把老子说成老师,孔子说成学生。司马迁作《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不敢大量引用这类半文学、半想象的故事,但离开这些故事,他又没什么可讲。这是他的为难之处。

司马迁讲孔子,有很多故事,可以排年谱,一年一年往下讲,弟子也有名有姓,一列一大串,篇幅相当可观。但他讲老子,三位老子加一块儿,才435字,老聃只有236字,要年没年,要事没事,根本没法跟孔子比。讲弟子,也只有一个人关尹喜。老子的形象很模糊,令人虚实难辨。

道家爱玩神秘感。什么都一清二楚,也就没有神秘感。让他虚着点,更有美学效果。

读《老子韩非列传》,有什么重点,我跟大家讲一下。

老子是个老寿星

中国传统,敬老爱老,对古老传闻和他们的教训特别重视。

老子叫老子,不是因为 he 姓老,而是因为 he 活得长,是古代有名的老寿星。古代老寿星,名气最大,见于古书,要算彭祖。古书提到彭祖,最早是《论语》。孔子管 he 叫“老彭”。我们要知道,“老彭”的意思可不是老子和彭祖,而是非常长寿的彭祖。老子的“老”是这个意思。这是带有神仙色彩的头衔。

老子姓李,楚苦县人

司马迁说,老子姓李。严格讲,李是氏,而非姓,司马迁已分不清姓和氏。他的名(小

名、私名)是耳,字(成年后的大号)是聃。后人从他的名字推测,他可能是个耳朵很大的人,神头怪脸。

老子,按先秦姓氏名字的惯例,本来应该叫李子,全称应叫老李子。但古书习惯的叫法是老子,称老不称氏,省出姓氏。《庄子》讲老子,很尊重,管 he 叫“老聃”。“老”是老寿之义,不是姓氏,称字不称名。

司马迁说,老子是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这是他的籍贯。苦县在今河南鹿邑县,厉乡即赖乡,是古赖国所在。

老李子和老莱子是同一人

司马迁为什么把老莱子写进《老子韩非列传》,因为他和老聃,即上面的老李子,都是楚人。他们都跟孔子见过面,都是道家,言谈话语差不多,很像一个人。

秦国的李字,是“木子李”,而楚国的李字,写法比较怪,上面不是木,而是来。来和李,都是来母之部字,古音完全一样,字形也相近。我们现在的李字,是汉代的写法,而汉代的写法,又是沿用秦系文字的写法。这只是李字的一种写法。得此线索,才恍然大悟,原来,司马迁讲的三个老子,前两人是同一人。

老李子和老莱子是同一人,但“老莱子著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老莱子》和《老子》是两本书。《老子》是哲学书,如同《老子》内篇,《老莱子》可能是故事书,如同《老

子》外篇。后人以书定人,把老子和老莱子分为两个人,现在应合为一。老莱子这个名称,是保留楚文字的写法。

孔子见老子

孔子见老子,几乎所有描写,都是见于《庄子》。司马迁讲 he 俩见面,老子很神气,居高临下。 he 劝孔子,“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孔子不但不生气,还盛赞老子。

司马迁说,“世之学老子者,则绌儒学,儒学亦绌老子。道不同不相为谋。”这是西汉时期儒道之争的反映。汉初崇黄老,老子最吃香。武帝尊儒术,儒家才扬眉吐气。

古人说,孔子是凤,凤是祥瑞。凤鸟的比喻,是暗示天下太平,圣人降临。这是孔子的外号。老子不是凤,而是龙,藏头露尾,隐于云端。他们在乱世,角色不一样。

孔子和老子,谁在前,谁在后

司马迁为什么把周太史儋写进《老子韩非列传》,因为第一,他们都在周都洛阳供职,李耳是“周守藏之史也”,周太史儋也是周太史,两人都是周的史官;第二,聃和儋古音相近,完全可能是通假字。

老子活了多少岁?司马迁说,老子“修道而养寿”,当然比别人活得长,“盖百有六十岁,或言二百余岁”。前人说,他是把老聃和太史儋两人的岁数加起来,有这么多人。人活这么长,我们觉得荒唐,司马迁觉得正常。汉代盛行神仙家

说,老寿星是活神仙。

研究老子,有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老子比孔子早,所以《老子》比《论语》早;另一种,正好相反,《老子》比《论语》晚,所以老子比孔子晚,周太史儋才是真老子,《老子》是他的书。

我认为,人是人,书是书,应该分开讨论。人或许比较早,书并不太早。

孔子和老子,谁在前,谁在后,这是中国哲学史上的老问题。

研究古书年代,我们要注意,我们经常容易把后来居上的东西当做年代古老的东西。孔子见老子,孔子不批评老子,老子却批评孔子。我们很容易相信,批评人的一定是老师,不但资格老,年纪也一定大。但研究思想的逻辑先后,有个规律,我们不要忘记,“反对”不能无的放矢,“被反对”一般都在“反对”前。学习,要有学习的榜样,批判也要有批判的靶子。

比如《论语》批墨子吗?不批。《墨子》批孔子吗?批。为什么?道理很简单,墨子在孔子后,孔子批墨子,不可能;墨子批孔子,太正常。同样道理,我们读《论语》,读《老子》,也要问一下,《论语》批《老子》吗?《老子》批孔子吗?《墨子》批《老子》吗?《老子》批墨子吗?读《论语》、《墨子》、《老子》,我的印象是,孔子总是自言自语,跟其他门派的思想家没有对话。墨子就不一样,他是成心抬杠,

处处跟孔子拧着来,概念颇具对称性。但《老子》不一样,它是采取釜底抽薪的办法,绕到孔子的后面,跳到孔子的上面,用更具终极思考的东西,贬低它、消解它、超越它、包围它,把它浓缩在自己的概念里。它们的先后,太明显。

孔、墨和《老子》,都认为天下无道,都批判现实,都怀揣理想,酷爱乌托邦,鼓吹复古,迷恋圣人,主张愚民,这是他们的共同点,但对社会问题的症结,看法不一样,对策也不同。《吕氏春秋·不二》说,“老耽(聃)贵柔,孔子贵仁,墨翟贵廉。”

墨子非孔,主要批评是两点,一是孔子持贵族立场,走上层路线,倡仁义礼乐,重等级贵贱,而墨子持平民立场,走下层路线,倡兼爱大同,讲众生平等;二是孔子敬畏天命,但不语怪力乱神,罕言天道性命,比较理性,而墨子大讲天志明鬼,比较迷信。

“孔子贵仁”,代表的是“文”;“墨翟贵廉”,代表的是“质”。《老子》比《墨子》更强调“质”。

《老子》和孔子有本质上的分歧。郭店楚简发现后,学者大讲儒、道合流,我不同意。《老子》提倡无为。他的想法是,这两个家伙,太逞能,尚贤尚智,过于有为。比如孔子,知其不可而为之,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何苦来哉;墨子,摩顶放踵利天下,自己折磨自己,也太没劲。它的想法很简单,别这么死乞白赖,

《老子》的原则,跟他们全不一样。什么仁义忠信,什么尚贤尚同,全不知道、德更朴实。道、德不是以人为终极,“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人的背后有地,地的背后有天,天的背后有道,道是根植自然。他才不讲以人为本。这让我们想起17~18世纪的欧洲,他们也曾迷恋自然法则。

墨子非攻,对战争很关心,不像孔子光讲文化,不讲武化。孟子也以弭兵止杀为天下号召。这是战国时代的思想气氛。《老子》以圣人为榜样,大讲治国用兵之术。它讲战争,是关注于死亡。战争是凶事,战争是丧礼,它这样说。战争的野蛮,战争的残酷,让他心灵震颤。他笔下的战争都是旷日持久,灾难深重,怎么看,怎么都像战国时代。

先秦的老氏之学,分两派,既讲无为,也讲有为,和汉以后的印象不一样。有为的一派,与三晋的形名法术之学相结合,与荀子的礼学相结合,对结束战国,有重大贡献。

汉初的老氏之学,是黄老之术的一部分,它对汉初的休养生息,也有重大贡献。

西汉晚期,儒盛道衰,道家和儒家换位,丧失了政治优势,成为“在野党”。但随后的很长时间里,在中国的思想世界,它还是最大的“反对党”。

东汉时期,儒道之争息,释道之争起。道家的归宿是道教。汉唐以来,道教仍然是儒家的竞争对手,屡陪屡兴。

读《老子》,我们不要忘记,它也曾大大有作为。

(李零 来源:《人往低处走》:〈老子〉天下第一)